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248號

債 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黃君鑫間清償票款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
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審查該本票之背書形式上有無連續，
以確認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
所及之債權人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
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」（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
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研討意見可參）。

二、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票字第 43660 號本票裁定
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本件本票已指明受款人為台新
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債權人雖主張因債權讓與取得
債權，惟所提出之本票欠缺背書之連續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
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合法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，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